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 [2017] 0079 号

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

张峰,时任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 赵士威,时任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

经查明,2017年3月14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公告称,公司拟以3.17亿元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7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经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使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深圳广晟100%股东权益进行估值,评估结果分别为4.53亿元和6.49亿元,并选择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公司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3月22日,公司披露更正公告称,中京民信在测算深圳广晟销

售成本时出现差错,未包含土地账面取得成本及前期开发投入费用等合计 20,082.68 万元,且期间费用的预测未取得充分的参考依据,相对于行业平均水平偏低。经中京民信重新测算,深圳广晟 100%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从 6.49 亿元调整为 4.55 亿元,成本法评估结果和评估结论保持不变。

中京民信作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事项的评估机构,为公司关 联交易事项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未能审慎核查和验证相关 标的资产的成本及价值,相关评估活动明显违反基本执业准则,所 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不准确,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张峰、 赵士威作为相关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对中京民 信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 2.23条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张峰、赵士威予以监管关注。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为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文件,保证制作、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